

K828.5
35

行院物语

五

叶一青
杨林山
王光照 著

中国历代名妓写实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

行院物语

(第五册)

叶一青 杨林山 王光照 著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清末北京的明妓——陈丽娟

汪精卫，是中国现代史上的大汉奸，这是为人所共知的。据说，他曾经说过：“做人，要么轰轰烈烈，要么流芳千古，要么遗臭万年！”他后来果然实现了他诺言，果然轰轰烈烈，做了投靠日本、出卖民族和国家利益的卖国贼、遗臭万年的头号大汉奸！

应看到，人的一生总是曲折的，也是变化的，每个人都有他的两重性，人的好和坏都不是从母亲的胚胎中带来的，好人也许做坏事，而坏人也有干好事的时候。所以说，人，是最复杂的。

汪精卫的青年时期，他也怀有一腔热血，为了革命，他曾冒险赴北京企图行刺清政府的权要人物——溥仪生父醇亲王载灃，不幸事泄被捕一事，也为熟悉民国史的人们所称道。当时的汪精卫，确是一位热血沸腾的革命青年。在这次暗杀活动中，北京名妓陈丽娟曾为他冒着风险做过一些工作，则鲜为人知。

1910年，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推翻清政府的革命斗争，迭经失败，汪精卫当时年纪还仅二十岁，血气方刚，他从俄国虚无党人行刺沙皇尼古拉二世的事件中得到启发，认为要使革命成功，必须采取恐怖手段，擒贼先擒王，暗杀清政府中之当权派——摄政王载灃，才能震撼清廷，动摇根本，造成政治上混乱，才能导致革命大业的胜利。

为了达到动摇其根本的目的，他与其好友四川的革命志士黄

复生共谋，一同先去北京，看好路线，选好目标，觅好住所，再让其妻陈壁君去京，以住家为掩护，秘密制造炸弹，埋伏于戴澧每日上朝的一桥头路口旁，待他一过，炸弹受震爆炸，使其身亡。

黄复生也是雄心勃勃，对清廷恨之入骨，对于汪的这一设想相当赞同，愿意为此紧密配合。

汪精卫一行，于1914年5月左右到达北京。他先在广东会馆暂住，黄复生则住四川会馆。

汪精卫年轻时风度翩翩，素有美男子之誉，人又长得漂亮，当然易为异性所吸引。这是自己得天独厚的本钱，汪自己心里有数，所以，他也就惯于涉足风月场中，寻花问柳，及时行乐，正所谓：“爱美之心，人皆有之。”古人也说过：“人生几何，对酒当歌。”汪精卫在日本时，就经常出银座，与日本艺妓追欢逐乐，与妻子陈壁君结合后，因她控制得很严，汪有些惧河东狮吼，才有所收敛，不敢过于放浪。汪当时虽然天性风流，但办事却有一番果断，也有毅力，这次来到北京，他抱着一死的决心，在成此壮举的前夕，何不领略领略北地胭脂的风味，于是在到达北京之后的第二天，与黄复生计议一番，在勘察地形，寻找地址，铁器铺之后，他却溜到韩家潭八大胡同中的怡红院去了。

这怡红院是北京当时的高级妓院之一。汪精卫到广东会馆的第一天，就已从一广东同乡处打听到了，而且这位同乡还神情兴奋有声色的介绍：“怡红院里有个叫陈丽娟的，真是国色天香，西施再世，她不但人长得靓，而且很讲义气，前两个月，也是一位广东姓莫的同乡，在她那里只住了两夜，花了几十两银子，后来人不走运，生意亏了本还不算，倒还欠了人家二百两银子的债，债主逼债逼得急如星火，这位姓莫的同乡每日急得抓耳挠腮，只差要上吊。她听到这一消息，特赶到会馆送了几百两银子来，帮他解围，这位同乡还债之后，剩下的全做了他回去的路费。他回到广东，昨天给寄来了一张四百两的庄票，托我转交给她，并代他致谢。老弟，你如想

去找她，君子有成人之美，何况我们还是同乡，我就将这庄票给你，你拿了好做进门彩，这算是最好的见面媒介了。”

汪精卫听了感激不已，连声致谢：“到底是同乡，关照不同，‘亲不亲，故乡人’哩，够意思！”他说罢随即接过庄票，雇了部马车匆匆去了怡红院，点名要会陈丽娟，并顺手塞给鸨儿五两银子。

鸨儿见这客人，一出手就如此大方，当即眉开眼笑，她当即礼恭毕敬地说：“好！让我陪您到她房里坐。”领他跨过两个院落，引他走进上房，早有丫环撩开紫色的门帘，鸨儿声音亲切而又欢快地叫道：“丽娟，这位先生要见你！我特给你送来了！”

这陈丽娟正靠在书桌边写着什么，一听鸨儿叫唤，回头一望，只见这位来人，身材适度，面庞俊秀，身穿湖蓝色团缎马褂，外罩着青哗叽的长袍，足蹬一双青色布鞋，鼻梁上架一副金丝眼镜，浓眉大眼，脑后悬着一条油光光的辫子，神采奕奕，她不由一怔，世上竟有这样的美男子，她不由连忙起立，伸出纤纤玉手指着墙边的一把精致的藤椅说：“先生请坐！”

鸨儿知趣，借口去泡茶，出了房门。

汪精卫也不由打量她一眼，难怪那位同乡那么兴奋地谈到她，说得绘形绘影，确实称得上美丽端庄，天香国色。他环顾四壁，挂的是名家字画，一种脱乎风俗的儒雅风流气派，不同于一般妓院。他稍一品，本能地起步踱到桌前，只见桌上摆着一张诗笺，显然是刚刚脱手，上面墨迹未干，他推了推鼻梁上的金丝眼镜，只见上面写着两首七言绝句：

风雪旗亭画壁时，
流离颠沛有谁知。
如今强对人前笑，
勉把欢声掩泪垂。

十年余乱不胜悲。

故国黍离正此时。

细雨如丝天亦泪，

有谁能举岳家旗？

——家难十周年感赋

汪精卫一见此诗，也觉一惊，诗虽不太工，但字里行间，有股爱国热忱，忧时愤世之感，跃然纸上，不由也引起了好感。

这时鸩儿已送茶来，对着汪媚然一笑，旋即退出。汪精卫从内衣口袋中掏出那张庄票：“丽娟小姐，请问您，有位广东的莫先生您是熟悉的吧？他在困境之中，您慷慨地借给他三百两银子，您雪里送炭，他感激不尽，现在托我带来了张四百两的大清银行的庄票，以资奉还。”

“唷，可倒有这么一回事！可是我只借给他三百两，不过两三个月，他倒多给我一百两，我可不变成了高利贷了！”说着，响起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，她笑得那么轻松，那么爽快。

“这不过是他送给您的脂粉之资，人家一分心意，您就收下吧！”

“哟，先生，这可不行，这多余的一百，请您少刻仍替他带回去！啊，先生请喝茶！”

“谢谢！”鸩儿端来的茶正冒着缕缕散热的清香，汪随手端起茶杯。

“请问先生贵姓，台甫是……”

“免贵，小姓汪，贱号精卫。”

“精卫填海，足见先生抱负不凡呀！”

汪精卫一听，倒很熟悉一些典故，再联想到刚才见到她所写的诗句，不由说出：“您的诗写得很好，再看您这诗题，恕我冒昧，想必定有一番坎坷经历吧？”

好一听此言，眼眶儿一红，凄婉地说：“十年以前，正逢庚子之乱（即八国联军侵北京），我家原也是书香门第，纷乱之时，我父母

逃亡不及均被乱军杀害，剩下我孤身一人，流落到这风尘中来了！……”

汪精卫一听，这女子也有一番悲惨经历，从她诗中最后一句：“有谁能举岳家旗”来看，她对当时的清政府是有不满情绪的。以她的身世和情况，只要晓以大义，也许可以利用她作为他此行的掩护，但逢人只说三分话，刚刚见面，也不便立时挑明，只说了一句：“唉！这只怨朝廷无能，庚子之乱，受害的又何止你一家！……”边说，边拱了拱手：“就此告辞”！但双脚好半晌还没有挪动半步。

陈丽娟已为他的风度翩翩所倾倒，看他的这番行止，也知他表里不一，口里说走，而心里并不想走，而她的心里也并不想让他走，怕他尴尬，也就主动说：“天色渐晚，您就在这儿用点便饭吧！”边说，边掀开帘子：“妈，您给备好晚饭吧！”这也是句隐语，是有留他过夜之意。

汪精卫正巴不得有这句话：“好吧，那就叨扰了！”

“听汪先生的口音，府上也是广东？”

“正是广东，不然就不会受莫先生之托了。”

“啊！先生大概还刚走出校门吧？”

“不！早就结束了学府生涯，来京做点小买卖。”

“我看先生，风流儒雅，何不涉足仕途，也好光宗耀祖！”

“唉！当今之世，政治腐败，官场丑态百端，我想着那不是滋味，倒不如做生意还自在得多呢。”

……

两人相互倾谈，渐渐谈得投机。话题也越扯越宽，开始推心置腹，发表感慨，正好鸨儿摆上饭菜，相共浅酌，几杯酒下，汪精卫也动了诗兴，踱到桌前，信手挥毫地写下了一首七绝：

历来慷慨是男儿，

天步艰难树一支。

风雨如磐君莫怨，

定然不负岳家旗。

陈丽娟一见此诗，知道他定是抱负之人，也不挑明，她嫣然一笑地说：“好个历来慷慨是男儿！唉！但是古往今来，那些乱世误国和卖国的也全都是男儿呢！那回庚子之乱，还不是些权臣误国！”

“您也不能太说绝了，鸦片战争中林则徐林大人不也是耿耿的男儿吗？唉，只可惜这样的男儿太少了。”

两人愈说愈投机了，不觉已打三更，陈丽娟也很大方：“汪先生，您看不知不觉咱们就聊到三更时候了。这时候您要是再回去也不方便了，今晚您就在这住下吧！”

这正合汪的心意，反正身上带得有钱，鸭儿处不难打点留宿之资。这院里丽娟是惟一的核心，人所敬仰的名花，一颗大摇钱树，诸事鸭儿都让她三分，她心里喜爱的人，决定留宿鸭儿是不敢多事的。何况是大阔少，丽娟留他过夜，他正求之不得，因此没来过问。

丽娟叫丫环备水，叫汪到浴室淋浴，汪流水遵命，痛痛快快地洗了好个热澡，他一边洗澡一边笑着暗说：“这妞讲究的呢！这大概是她的规矩了。”

洗完澡，返回到丽娟的卧室，她已摊开了湘绣鸳鸯图案的被褥，锦帐内一股芳香扑鼻，桌上一只精巧的器炉已燃了一炉檀香，房里感到一股特别的温馨，丽娟带着媚笑问他：“汪先生，澡洗得痛快吗？”

汪笑着回答：“痛快，痛快，非常的痛快！我也是个爱洗澡的人，想不到咱们在这方面不谋而合了！”

“汪先生真是风趣。”她说着伸手去卸头上的钗环首饰，汪精卫赶紧上前帮她温情地卸理，并帮她轻轻褪下裙衫和内衣，丽娟这时已为他的温情所诱惑，眸子里格外闪光，半推半就地靠近他的胸前喃喃地说：“想不到你这轰轰烈烈的男儿倒是个温情的好丈夫呢！”

“呃，张敞画眉，韩寿偷香，成为千古风流佳话啊！……”说着，

他一手把她搂在怀中，嘴巴咬住她的樱唇尽情地吻着，边吻边一件一件地把她的衣衫全脱了下来，一身裸露，他看着她细嫩而润滑如玉的肌肤，再摸着她胸前一对发育蓬勃的玉乳，再也控制不住像火山爆发的冲动，他俩双双同入罗帏，一夜云情雨意，通宵几度凤倒鸾颠，相逢恨晚……

第二天上午，我们一起起床，陈丽娟为他梳理发辮，不由惊道：“呀，你这辮子是条假的！”

汪精卫也毫不掩饰，低声说道：“实不相瞒，我是个假鞑子，真革命党！”

“革命党，这京城重地，你们都敢来呀？”

“怕死的就不会干革命！文天祥先生说得很好，‘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！’为了人民，为了革命，万一死了，死得有价值，轰轰烈烈！”

汪的一席慷慨之词，和大无畏的凛然正气，把陈丽娟感染了，她觉得他是一个了不起的男子汉，她不无佩服地说：“你真了不起！”

“什么了不起，男子汉该干一番事业，我这回进京来就是为了要干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来的！”

陈丽娟本想继续往下问他什么，鸨儿笑声朗朗地撞了进来，对着汪不无调侃地说：“怎么样！先生，昨晚睡得舒服吧？”汪笑而未答，鸨儿接着说：“丽娟，你们早餐，是叫人送来？还是……”丽娟对鸨儿没好气地说：“我跟客人还有话说，叫他们送到房里来吧！”

鸨儿走后，汪望着丽娟笑着说：“有趣！你在这里也有点权威！”

“遗憾得很，我不能像先生那样轰轰烈烈！”

他们用过早餐，丽娟交还那一百两银子，汪坚决不受，陈丽娟说：“这笔钱是那位莫先生的，又不是您的，我不敢背高利贷的牌子，解人之危，这是人之常情，这钱请先生无论如何帮忙带回去

吧!”

汪精卫无奈,只好收下五十两,留下五十两,“丽娟小姐,这就权作你买点脂粉之资吧!”

汪精卫见鸨儿笑着朝他走来,欲付昨晚留宿之资,他正伸手去取钱时,陈丽娟沉下脸对鸨儿说:“昨晚是我强行留他住宿的,他是我的特殊客人,这些以后再说吧!”鸨儿只好唯唯而退。汪精卫不由心里暗暗佩服她:“真好权威!可惜她是个女人!”

汪精卫旋即告辞,赶到约定地点,与黄复生相会,黄复生一见到他,劈口就问:“昨晚你干啥子去了,我哥子到你会馆找你,会馆管理的说:你逛胡同去了,你!你太不谨慎了!这是啥子时候呀!你……”

汪精卫低头不语,黄也就不再往不问,两人一同又去看妥了一家门面,可以做个照相馆,暗室中正好做试验室,他们决定租赁下来,几日之后,广东方面又派人来,一同经营,他们已了解到载澧每日朝房理事的时间及经过地段,也就根据这一行动路线,精心策划,他们正筹划行动,陈璧君也接着到达,在东四胡同赁了间住屋。

这一行动非同小可,黄复生一再叮嘱汪小心谨慎,稍一不慎,就后果不堪,陈璧君也忧心忡忡,耽心怕出事。可是,汪精卫却经常瞒着众人,私到陈丽娟处幽会,但见面一次,陈丽娟一再叮咛,千万要谨慎行事,并且向他表示,如有用到她帮忙之时,她一定尽力而为,并说:“这朝中官员,我也认识不少,你们需要什么消息,我也好为你们打听打听。”汪精卫当然称谢,面授她打听的有关事宜。

约莫过了两个月光景,一切工作均已准备妥当,在一日午夜,把炸弹埋在摄政王每日上朝理事的一座桥边,不料正在埋弹时,恰好一队巡警路过,负责埋弹的人见状慌忙逃走,人虽逃了,可是巡警循迹挖出炸弹,终于根据蛛丝马迹缉拿了汪、黄等人,这在当时是桩叛逆大案,按律当处凌迟之罪。

汪、黄等人,铁镣收监,等待处决。

汪精卫一人牢中，脚镣手铐，他懂得大清朝的法律，图谋行刺朝廷要员，这属极大的叛逆之罪，这一被逮住，定死无疑，而按律当判碎剐凌迟，比掉脑袋要痛苦和残酷得多！蝼蚁尚且贪生，人岂不惜性命，这时汪正风华正茂之龄，太阳才出山，荷花刚出水，他又长得风流倜傥，一表人才，正好受用和大干事业之时，这下事泄被逮，即将以凌迟之罪去阴曹地府，何况凌迟时不知有多么难受呢！他想着想着，不由毛骨悚然，浑身颤栗，不免眼泪巴巴，唉声叹气，而黄复生坐在他的对面，同关在一处死囚牢里，他却视之凛然：“哥子！这有啥子怕的？离开广州之时，我们就立下了誓言，革命就是拿着脑袋玩，还记得么？既来了北京，就不打算活着回去！这话还是你先说的呢！兄弟，别做个窝囊相，怕死也是死，不怕死也是死，管它娘的咋死，人反正都要走这条道的，死了怕啥子，转去一十八年，又是一条好汉！”

汪精卫见他视死如归，凛然无畏，心里觉得踏实了一些，反正怕死也是死，已经到了死囚牢，犯了他们的叛逆大法，要杀要剐也只好听之任之，好在他入监之时，身上暗藏了些银子，打点了牢头，不但免受了折磨，相反，每日倒还有好酒肉相待，这牢头也对汪说：“朋友，你这大案，一定有死无生，你们在北京没有别的亲戚和熟人？我也好为你们送个信，让你们死后，也好为你们收尸，免得衙门里把你处置以后扔去喂狗！那才惨呢！”

汪精卫听了，浑身颤抖，好像自己正在被五花大绑，押赴刑场，刽子手们在一刀一刀地将他凌迟碎剐，从下而上，他叫苦不能，求生不得，自己的青春和理想就这样凭着他们一刀一刀地打发了。他心间像小兔儿扑扑乱撞。这时，他的血管开始膨胀，渐而收缩，眼睛开始模糊，他莫知所以了。死神已到了他的眼前，死是无疑的了，但如牢头所说，处置了扔去喂狗，那才惨呢！他想死后纵然不能全尸，也不能叫尸身扔去喂狗，他想无论如何要捎个口信托人收尸，托谁为好呢？他一想，在北京除发妻陈璧君以外，熟人就只有

陈丽娟了，妻子陈壁君收尸这是理所当然的，但她也是革命党人，不宜通知她，诚恐株连。他一想，只有找她！于是便向牢头说道：“八大胡同有个叫陈丽娟的，您可知道？”

“呵！她！她是北京的红牌，谁不知道？”

“那就劳驾，请您告诉她一声，请她给我送点衣服来，我正想会会她。”

“您跟她有交情？”

汪精卫点点头。

“行！不过，”牢头面呈为难之色：“她是北京的头等姑娘，她能到这大牢里来吗？”

“我估计会来，如万一不来，她要送什么东西您就替我捎来，可千万别露了风声！”

“这我知道，我哪敢乱惹麻烦！”

“她要万一来了，”汪精卫声音颤抖地：“这死后收尸的事，就请您跟她……”

“放心，这事我跟她说，听说那姑娘顶够义气的，你要真跟她有交情，还真是福气呢！”

当晚，这牢头换了便服，也装成嫖院的阔客去到怡红院，通过鸨儿，他点名要会陈丽娟，陈一见这副俗不可耐的样子，感到恶心，懒得与之周旋。而这位牢头，却抓住机会，悄声对她说：“我是受一位汪先生之托，他要我特来会你，汪先生现关在刑部大牢，怕隔不多久要杀头了，他说他在北京没其他亲戚朋友，只有姑娘认识他，他想万一被处置了，想托姑娘念他异乡人，帮他收个尸，免得扔去喂狗。汪先生还说让小姐您设法去见他一面，我是管牢的牢头，您要会他，我会给以方便。”

汪案发后，北京各报已有刊载，陈丽娟见报，也不由大惊，这几日心神忐忑不安，想去探监，又不知他关押在何处？今一闻此讯，一口承诺：“好！请你转告他，我明天定去看他！”边说边暗中递给

牢头一锭银子，“劳您多加照顾于他，我会酬谢你的情！”

“小姐，你真够义气，难怪汪先生他说只要我递信，您一定会去看他，他有您这样一位朋友，说是死也值得呢！放心，别说您嘱咐我，您就是不跟我打招呼，我也会尽力关照这位先生的。”

“那就多谢您哪，请您务必关照他！……”

“好，就这样一言为定，您明天上午先到我家，我就住在刑部衙门口的胡同，您问那管牢的老王，三岁小孩都知道的。”

第二天上午，她雇了一乘小轿，外穿出局的艳装，里面却是一身黑袄黑裙，对鸨儿谎说是去应一位大商家的堂会。她在轿中脱下外面的衣服，叫轿夫直奔刑部王牢头住的小胡同。王牢头正在胡同口等候，陈丽娟掀开轿帘一同来到牢头家中，又重新为她打扮成普通家庭妇女，由牢头秘密把她带进大牢，那些狱卒，牢头早已支付他们走开。牢头把她引到汪精卫的囚室，低声说道：“五号，客人来了，最多只能谈上十分钟。”

陈丽娟隔着牢门的栅栏，见到汪精卫，虽被披枷带锁，头发零乱，但眉宇之间，英气未减，双目炯炯，见她凄然一笑“你真敢来此探监？”

“你死都不怕，真如我们初见那天说的，你要干件惊天动地的大事，我还不敢来探监？”

汪精卫一顾四下无人：“丽娟，我们相逢恨晚，虽然我和你只有……但是，我的心目中磨灭不了你的影子，我很感激你冒着风险来看我，我在牢中写了一首五言绝诗，真所谓绝命之诗了，烦你带去交到广东会馆西厢房找一位姓邝的，请他转给我老婆，说这是我的绝命诗！”

陈丽娟接过一看，上写着：

慷慨歌燕市，

从容作楚囚。

引刀成一快，

不负少年头。

陈丽娟看罢，不由热泪交流，凄然说道：“这诗我一定为你带到！”

“丽娟，我们相识一场，我死已成定局，只是早晚的事了，我死后，在北京别无亲友，这收尸，妻子多有不便，她是……你是知道的，不叫扔去喂狗，这事就全拜托你了！我……”

“精卫，你别说了！我一定为你尽力奔走，设法免你一死！”

这时，牢头匆忙赶来：“快走！堂官要来查监了。”二人只好洒泪而别。

陈丽娟带了此诗，赶紧到了广东会馆，找到了那位姓邝的，交于他后，告以精卫之托。这姓邝的，也是位革命党人，立即转交给陈璧君，旋即寄到北京，在革命党人所办的《民报》上发表，这首诗以无畏的精神，悠然的语气，抒发了一个革命党人临死不惧的凛然气节，把杀头当作一件快事，视死如归的浪漫豪情特别感人，特别是后面两句：“引刀成快事，不负少年头！”这比李清照的“生当做人杰，死亦为鬼雄”的绝句还要轻松，而轻松和悠然之中透出革命者视死如归的气节，故而这诗一经发表后，汪精卫的名声更为大振，甚至当时有人誉为“不愧为当时的正气歌！”可惜汪的晚节不终，中途变卦，以后成了投靠日本出卖民族的败类。

而陈丽娟回到院中之后，仍在冥思苦想要如何为汪精卫出面奔走，为他呼吁，为他减轻罪责。过了两天，恰好有一位她相熟的朝中襄赞军机的权威人士来她处过夜，她为了汪的事尽力与他周旋，对他极献殷勤。夜间，在枕边她悄悄问道：“大人，听说抓了个要谋刺王爷的革命党？”

“正是，现只待太后御批，秋后处决！”

“我倒有句话，不知当讲不当讲，不过话得先说明，我也是为大清江山着想，您别听了我说这话也拿去当革命党给杀了啊！”

“我的宝贝，看你说的，我疼你还来不及哩！你就是革命党，

我也不忍心杀你啊！宝贝，有什么话你只管说吧！”

“我想，他们竟敢进京行刺，正说明他们势力不小，盘根错节，他们到处铺开了网，所以气势嚣张。报上也登了，乱党头目孙文，也多次发动叛乱，洪门、帮会，不少人都已被他们收买，新军之中，也有不少留学日本之人，说不定他们中也有人参加了乱党，如果万一起事得逞，洋人也乘机侵扰，我们大清江山岂不危险？呃，您知道这次抓的这头目是姓汪吧？”

“对，一个小白脸，长得挺不错，姓汪叫汪精卫，这小子胆儿可不小。”

“我是说，这姓汪的既是乱党要员之一，何不留他一条活命，将来也可作讨价还价的本钱嘛，甚至可以收买于他，年轻人，给他点好处，要收买还不容易呀！要是把他收买了，要他在乱党之中，为大清皇室效劳，他还有不尽力的？大人，您说呢？”

这位权威人物一听，也觉得有理，他当即拍着她的玉臂说：“宝贝！看你不出，小小年纪，还真有一番见识呢！”

“我这可是为大清皇室着想呢！”说着，她就势搂着这位要员的脖子送上一个甜甜的吻。

过了几天，隆裕太后（光绪的皇后）召见群臣，议决如何处置抓获乱党一事，这位权要人物也就侃侃陈奏陈丽娟所说的那番话，当然换了口气，说是他的看法，隆裕听了也觉有理，本来是判汪凌迟处死，还下改判为监禁终身，即为无期徒刑。

汪精卫被宣判以后，心情稍为平静了些，总算是免去了掉头之苦，留下了这条性命，但这终身监禁，也够他苦的了，于是对他的拼死革命的行为，也未免觉得有些孟浪，他心里暗自悔恨：“唉！这一辈子完啦！坐一辈子大牢？这是何苦啊！”他想起自己才二十多岁，往后要坐几十年的大牢，又觉茫然……

判决之后，妻子陈璧君来看过他几次，而来看得最多还为之暗中送吃送穿打照应的则是陈丽娟了，她用银子打点了牢头，她可以

常来看他,并送些他吃的东西,由于有陈丽娟的照应,所以汪一年多的牢狱生活,并没有吃多大的苦头。相反,还得到了特别优待,囚室中的同犯们,称他为特殊犯人。

逾一年,辛亥革命爆发,席卷神州大地,清廷被迫与孙中山先生的代表进行谈判,汪精卫等人被开释出狱。他回到上海,为孙中山先生所重用,以后清帝逊位,中华民国成立,汪也一跃为党国要人。这下,汪的地位高了,诚恐他与陈丽娟之事外泄、影响他的政治地位,秘密携了一万银元,私往会晤,劝丽娟远离北京,从良改嫁,他一再向她表示道歉,请她理解。陈丽娟乃是个有血性的女子,她也知汪的意图,带了她的积蓄,脱籍远去东北沈阳,觅了一个中意之人,偕老终身。

